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冷凍離心機」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冷凍離心機採購案」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 說明：

本署研檢組擬汰舊換新離心機 1 組，該儀器為例行檢驗研究工作所需。

二、 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離心主機最高轉速可達 15,000 RPM (固定角轉子); 4,500 RPM (水平轉子) 。
2. 離心主機最大離心力可達 25,300 G (固定角轉子); 4,349 G (水平轉子)。
3. 溫控範圍 -9˚C～+40˚C。
4. 操作時間控制範圍 48 小時以上；具備連續模式並可於離心過程中調整時。
5. LCD 螢幕顯示：轉速、離心 G 值、時間、溫度設定、操作程式等，轉速與離心力可自動換算、顯示。
6. 操作按鍵設計採可直接輸入各項設定值與參數方式。
7. 具快速離心功能。
8. 具預冷功能，可於 15 分鐘降至 4 ℃。
9. 具有程式記憶功能。
10. 具備安全防護特性：轉速異常，樣品不平衡偵測，溫度異常，上蓋門鎖有無緊閉，緊急錯誤時閉鎖系統。
11. 可擴充伸縮式離心管架，適用同管徑，不同長度之離心管。
12. 離心主機需為桌上型且重量不得超過 120 公斤。
13. 須符合 CE 或同等級規範。
14. 配件：

1. 可配合離心機主機之水平轉子 1 具，轉速可達 4,000 RPM/3,400 G。並附:
    1. 可放置 15 mL 尖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可放置離心管總數須 56 支以上)
    2. 可放置 50 mL 尖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可放置離心管總數須 20 支以上)
    3. 可放置 15 mL 圓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可放置離心管總數須 76 支以上)
    4. 可放置 50 mL 圓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可放置離心管總數須 28 支以上)。
2. 固定角轉子可同時放置 50 mL 尖底離心管 6 支以上，轉速可達 15,000 RPM/22,800 G。

（二）採購標的數量：1 組及水平轉子 1 具、15mL 尖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50 mL 尖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15 mL 圓底離心管適配器一組(一組 4 個)、固定角轉子 1 具。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 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則依本署發文通知日)起算 ○○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撰寫說明：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請勾選 ■並敘明）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撰寫說明：請條列式載明)

~~3.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廠商需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及操作。

4.裝機時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英文操作手冊各乙份。英文操作手冊須內含：1.安全預防警示，2.使用注意事項，3.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4.詳細操作說明，5.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6.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中文操作說明 1 份，須內含 1.操作流程，2.操作注意事項，3.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

5.提供至少需提供 1 小時儀器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需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為止，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每項並附圖解(1)儀器特性-儀器整體設計，(2)儀器配件性能，(3) 安全防護設計，(4)控制面板外觀，(5)程式設定，(6)機器運作，(7) 機器外觀圖解。

6. 得標廠商應以交貨日前 3 個月以內出廠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符合 CE 或同級標準之同等品(若使用同等品，須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儀器驗收通過之次日起全機 3 年免費保固，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廠商於電話通知起 48 小時內需到現場處理，且需維修至儀器性能達到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 2 個月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且完成測試。並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除消耗品需付費外，所有零件、電路板均免費維修。**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〇〇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檢組（室）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98　　陳品秀小姐